「112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須知」第玖點修正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第玖點(經費規定及撥款方式) 稿費一項撰稿費每字 1.1~1.6 元計。其餘校對費、審查費等相關規定刪除。	第玖點(經費規定及撥款方式) 撰稿費每字0.68~1.02元。	依據111年12月26日府主預字第1111656100B號函、112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質費用編列基準變更。

表一

類別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
稿費	1.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 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私立學校、社會企業：撰稿費每字1.1~1.6元計。	1.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私立學校、社會企業： (1)撰稿費每字0.68~1.02元。 (2)校對費按撰稿費5%~10%支給。 (3)審查費(按件計酬)中文每件上限810元、外文每件上限1,220元。 (4)審查費(按字計酬)中文每字0.2元、外文每字0.25元。